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2022年1月14日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。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321国道侧（恒港电力办公楼夹层）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研发；智能农业管理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；智能农机装备销售；农业机械制造；农业机械销售；渔业机械制造；渔业机械销售。

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予以追认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票，反对0

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成立广东恒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系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盘活公司生产性资产闲置空档期，希望通过进入现代农林牧业，打破公司单一市场局限性，以此摆脱现有的市场格局，使公司能够多元化发展，未来会积极地带给公司更多的收益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恒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（恒港电力办公楼夹层）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机械设备研发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
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；

智能农机装备销售；农业机械制造；农业机械销售；渔业机械制造；渔业机械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动机制造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；泵及真空设备制造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智能农业管理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 万	货币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实现并完成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，盘活资产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的发展，可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政策风险。公司将引进专业人才，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、建立相关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收入及利润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具有战略性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8日